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06）

府法訴字第 1000318422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巷○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環廢字第○○○號書函（裁處書字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6 月 11 日 9 時 6 分行經本縣○○鎮○○路○○號門牌前路段時，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當時本人專心騎車，絕無邊騎車邊抽煙之情事，且本人親自至彰化縣環保局再三檢視影帶並無發現煙蒂被拋擲之三連拍畫面以及煙蒂掉落地面滾動之影像。僅憑模糊不清之影像以及地上之煙蒂即認定本人亂丟煙蒂，錄影掉落物怎沒滾動云云。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 100 年 6 月 11 日 9 時 6 分行經本縣○○鎮○○路○號前，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亂丟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本局觀閱動態影像，亦未否認影像之人係其本人，本

案系爭於動作之明確性。

- (二) 卷查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左手丟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影片中 9 時 6 分 31 秒至 32 秒），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至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 1 片在卷可憑，違規事證明確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6 月 11 日 9 時 6 分行經本縣○○鎮○○路○號門牌前路段時，有拋棄煙蒂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觀諸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訴願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 1,200 元罰鍰處分，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主張絕無邊騎車邊抽煙之情事，且影帶並無發現煙蒂被拋擲之三連拍畫面以及煙蒂掉落地面滾動之影像一節。經調閱檢舉光碟內容，訴願人於系爭車輛行進間擺手拋落煙蒂及煙蒂自系爭車輛旁飛落彈滾至地面之攝錄畫面，尚屬可辨，是訴願人所訴，顯非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

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